

原告 王友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辰永工程有限公司、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明確、完整、正確之訴之聲明：

原告所提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之請求對象原為辰永工程有限公司、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請求之聲明記載已非完整，且原告嗣後又追加被告桃園市政府，則被告3人應如何給付及給付之金額為何？原告應具狀具體說明欲請求之總金額及被告3人對該金額之給付方式，以利本院核算裁判費。

二、追加被告之正確完整全銜、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：

原告嗣後追加被告桃園市政府，應載明其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規依據。

三、如原告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有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